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5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8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露笑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督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永波,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露笑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佳勇,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露笑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露笑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世新和项目合伙人胡永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佳勇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永波、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佳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年 11 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公司办公大楼。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参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08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1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是
2.1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6	关于修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7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19	关于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20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21	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22	关于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2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2.24	关于修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否

本议案部分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23,005,9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23,005,90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数为1,923,005,9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23,005,903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因上述第(三)、(五)、(六)项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